

宋高宗和李綱、宗澤

王曾瑜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李綱和宗澤是南宋前期的兩個重要的抗金歷史人物，本文將對宋高宗和他們的關係作盡可能詳細的論述，這三人的關係無疑是南宋前期政治史的一個重要方面。

一、康王開元帥府前後與宗澤的關係

在專制腐敗的政治下，官場沈浮與篩選規律往往是黃金下沉，糞土上浮，而宗澤的仕歷就是一個明證。他三十三歲時，於宋哲宗元祐六年（1091）中進士，並且得到變法派呂惠卿的賞識，卻整整在官場屈沈了三十五年。他曾「建神霄宮不虔」，受迷信道教的宋徽宗「除名」，「編管」處分，「坐廢四年」，¹ 故李綱詩中稱他「涉世多齟齬，失官久龍鍾」。² 相形之下，一羣資歷遠不如宗澤的寵臣輩，卻一個個飛黃騰達，金紫盈門。

直到宋欽宗靖康元年（1126）八月，正值金軍攻宋之際，由陳過庭等舉薦，宋廷準備派宗澤出使。宗澤以六十八歲的高齡，毅然願往，表示自己決不能「屈節虜庭，上辱君命」，³ 提議將和議使正名為計議使。宋廷認為他生性剛烈，反而有礙和議，又於九月改派他出任河北路磁州知州。磁州地處北方至開封要道，北面的真定府已被金軍包圍，很多河北官員往往借故推託，不敢赴任。宗澤受命於危難之際，匹馬就道，並在當地組織了有效的防禦。

當年十一月，二十歲的康王趙構奉命出使，與刑部尚書王雲等人，途經相州來到磁

¹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十二〈徽宗紀四〉宣和元年三月，頁404；宗澤：《宗忠簡公集》，清乾隆刊本，卷七〈遺事〉，頁四；王柏：《魯齋王文憲公文集》，《續金華叢書》本，卷十四〈宗忠簡公傳〉，頁一。

² 李綱：《梁溪先生全集》（以後簡稱《梁溪全集》），《宋名家集匯刊》本（臺北：漢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0年），卷三十二〈哭宗留守汝霖〉，頁1151。

³ 王柏：〈宗忠簡公傳〉，頁二。

州。宋代史籍對康王出使的始末，顯然有所隱諱和掩飾。最初在十月，宋欽宗「命康王使幹離不軍，尙書左丞王禹副之，後禹辭，以知樞密院事馮澥行」。⁴ 然而馮澥又不明不白地罷官和免行。⁵ 《宋史》卷二十三〈欽宗紀〉十一月戊辰只簡單記載：「康王未至金軍而還。馮澥罷。」看來其中另有奧妙。在十一月康王正式出使前，宋欽宗「賜以玉帶，撫慰甚厚」，還特別將其生母韋氏由龍德宮婉容超升賢妃，進八階，由嬪升爲妃，⁶ 實際上應是強制畏縮不前的康王出使。

康王一行十六日出京，十九日到達磁州以南的相州。《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十四載知州汪伯彥「詣王稟曰：『幹離不已於十四日由大名府魏縣李固渡河矣，恐不得追，願大王暫留，審議國計。』王曰：『受命前去，不敢止於中道。』王雲、耿延禧、高世則等謂曰：『兼程前去，渡河猶僅可及。』詰朝遂行」。按宋欽宗的命令，康王一行出使的目標，正是找金東路軍主將、右副元帥完顏幹離不（宗望）和談。然而康王明知幹離不已兵渡黃河，卻並不改變行進方向，折回黃河以南，而仍然北上。顯然，他們的目標其實已決非是找金人和談，而別有居心。耐人尋味的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等史書都沒有上引這段記載，甚至刪略了途經相州的事實，說明宋代史官明知其故，卻只能爲「中興之主」的可恥行徑避諱。

康王一行二十日到達磁州，⁷ 又於二十二日離開。在康王與宗澤的初次短暫接觸中，史書記錄的事只有兩件。一是宗澤勸說康王停止北上，說：「聞虜已由李固渡河矣，萬一如肅王爲虜所留，雖悔何及。」由於他「力請輟行」，⁸ 在宋人看來，是爲國立了大功：「非公守磁，我高宗已先入虜庭，雖江南誰與保。」⁹ 其實，從前引記載分析，即使沒有宗澤勸阻，康王也決不會「入虜庭」。他北上磁州的目的，正是爲了逃避「入虜庭」。

⁴ 楊仲良：《續資治通鑿長編紀事本末》，收入《宋史資料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二編，卷一百四十五，頁4400-4401。

⁵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十三，頁867，與其他史書均未載馮澥罷官與罷行的原因，但馮澥不像王禹那樣受到處分，看來並非是他本人的過失。

⁶ 《宋史》卷二十三〈欽宗紀〉，頁431-32；李璣：《皇宋十朝綱要》，《宋史資料萃編》第一編，卷十五，頁320；《續資治通鑿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五，頁4402。

⁷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後簡稱《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六十四，頁478；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後簡稱《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卷一，頁26，都作二十日辛巳，而《續資治通鑿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五，頁4405，作二十一日壬午。

⁸ 王柏：《宗忠簡公傳》，頁二。

⁹ 黃震：《黃氏日抄》，耕餘樓刊本，卷九十一〈跋宗忠簡行實〉，頁八。

另一件事是磁州人殺王雲。關於此事，各書記載歧異極大，或說磁州人懷疑王雲是「細作」，宗澤以「私憾」，聽任磁人殺王雲。宗澤與王雲在對金政策上確有明顯分歧，在宗澤傳記〈遺事〉中也承認王雲「憾公切骨」，但正如李心傳的分析，有些記載乃是有意詆毀宗澤，「恐非以私憾故也」。¹⁰ 但趙構對殺王雲一事卻一直感到不快，他在十年後說，「王雲之死，乃邦人疑其為奸細而殺之，〔宗〕澤不為無過」。「雲死後，宗澤方遣客司齋兩頂番頭巾來，云得之雲行李中。是時耿延禧、高世則皆在坐。雲亦孜孜為國，豈可污蟻以此」。¹¹

王雲之死固然成了歷史疑案，而更大的疑案其實還是他與趙構的關係。他本以與康王出使為名，然而從相州到磁州的經歷表明，他們已無意於找金人和談，只是避敵北上而已。據《續資治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五載，當康王一行出城時，王雲對康王說：「京城樓櫓，天下所無，然真定城高幾一倍，金人使雲等坐觀，不移時破之。此雖樓櫓如畫，亦不足恃也。」他們明知開封不能守，以出使為名，行避敵之實，而另有他圖。其私下的密謀，自然是比王雲被殺更重要的歷史秘密和謎團。

王雲二十一日被殺，康王一行二十二日就離開磁州，返回相州。據《宋史》卷三百七十九〈韓公裔傳〉，韓公裔作為康王的一個從吏，「次磁州，軍民戕奉使王雲，隨王車入州廡，公裔復諭退之。王之將南也，與公裔謀，間道潛師夜起，遲明至相，磁人無知者」。《續資治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五記載較略，但補充說韓公裔「訪得他道」。所謂「磁人無知者」，無非是要瞞過宗澤。上述記載反映宗澤與康王關係緊張，至於他們決定南返相州的原因，歷史也沒有記錄。相形之下，相州知州汪伯彥顯得格外殷勤，他派兵遠出，迎接康王，自己又親自「逆王于河上。王勞之曰：『他日見上，當首以京兆薦公。』其受知自此始矣。」¹²

按宋欽宗之命，康王在相州開河北兵馬大元帥府，中山知府陳遘任元帥，汪伯彥和宗澤任副元帥，其任務是救援開封。但康王與汪伯彥商議的結果，是很快逃離相州，進入北京大名府。當時中山府被圍，陳遘無法赴任，而宗澤卻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率兵到大名府。當年有閏十一月，康王與宗澤正好在兩個月後重新會面，卻又是更不愉快的會面。論地位，在大元帥之下，自然是汪伯彥與宗澤兩個副元帥。然而在元帥府中，以康王和汪伯彥為一方，宗澤為另一方，展開了激烈爭論。

當時開封城已破，宋欽宗在蠟詔中命令「康王將天下勤王兵總領分屯近甸」，以威逼金人退出開封。宗澤主張堅決執行，他說：「君父之望入援，何啻饑渴，宜急引軍直

¹⁰ 宗澤〈遺事〉，頁五；《會編》，卷六十四，頁479-80；《要錄》，卷一，頁26；《續資治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四十五，頁4406；《宋史》卷三百五十七〈王雲傳〉，頁11230。

¹¹ 《要錄》卷九十三紹興五年九月戊子，頁310；卷九十九紹興六年三月癸巳，頁382。

¹² 《宋史》，頁11703；《會編》，卷六十四，頁482；《宋史》卷四百七十三〈姦臣傳·汪伯彥〉，頁13745。

趨澶淵，次第進壘，以解京城之圍。萬一敵有異謀，則吾兵已在城下。」¹³ 汪伯彥卻說：「事須量力，只今未說解圍，且先安泊得大王去處穩當。」「況金人河上絡繹往來，開德不是大王安泊去處。大名亦去河咫尺，不可久住」。「大王往東平府，措身於安地，身安則國難可圖」。¹⁴ 他與康王私下商定，分兵兩路，讓宗澤以少數兵力南下，「揚聲〔康〕王在軍中」，以吸引金兵，而掩護康王和汪伯彥擁重兵東逃，「自是澤不得預〔元帥〕府中謀議矣」。¹⁵ 這不論用古代或今時的倫理道德衡量，都是十分卑劣的行徑。宗澤與康王在大名府共事僅六天，到歲末二十七日，就分道揚鑣。兩人兩次相處的時間總計不過九天，但宗澤無疑已看透了這位九大王的為人。

宗澤毅然南下，營救開封，接連打了些小勝仗，但看來也吃過敗仗，¹⁶ 至少他的兵力仍不足以直取開封。在金人兵鋒所向，宋軍或一觸即潰，或不戰而潰，在兵敗如山倒的情勢下，原是一個不知兵的文臣，年近古稀，卻孤軍獨進，而取得如此戰績，已十分難能可貴。但康王一行卻又從東平府南逃濟州，甚至準備逃往淮南宿州，以便隨時渡江，只因「三軍籍籍」而「罷行」。¹⁷ 後來金人在封偽齊劉豫為「子皇帝」的冊文中，說他「銜命出和，已作潛身之計；提兵入衛，反為護己之資」，¹⁸ 這是宋代史書中絕不敢承認的，卻又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金人破開封後，避免巷戰，而施用巧妙的外交手段，欺騙兼以威逼，將開封的趙氏皇族一網打盡，全部驅擄到北方，並另立張邦昌偽楚政權。皇室的近親，只剩下康王一棵獨苗。康王雖然還缺乏政治經驗，卻也明白自己的處境。他給宗澤寫信說，自己「方且忌器，未敢輕舉，但分屯近畿，為逼逐之計」。聞知「二聖、二后、東宮諸王北渡大河，五內殞裂，不如無生，便欲身先士卒，手刃逆胡，身膏草野，以救君父。而僚屬不容，謂祖宗德澤，主上仁聖，臣民歸戴，天意未改。故老近臣，將帥軍民，忠義有素，當資眾力，共成忠孝本意」。¹⁹ 既用詭詞開脫自己擁兵自重，畏敵避戰，又微露準備登基之意。

¹³ 宗澤〈遺事〉，頁十四；《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澤傳〉，頁11277。

¹⁴ 《會編》，卷七十三，頁552。

¹⁵ 《要錄》，卷一，頁29-30；《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澤傳〉，頁11277。

¹⁶ 參見《會編》卷八十五，頁635；《要錄》卷三建炎元年三月壬寅，頁66；崔文印（箋證）：《靖康稗史箋證·南征錄彙》（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6；宗澤〈遺事〉，頁十五至二十三；王柏：〈宗忠簡公傳〉，頁二至三；《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澤傳〉，頁11277-78。

¹⁷ 《要錄》卷三建炎元年三月癸卯，頁67。

¹⁸ 楊堯弼：《偽齊錄》，《藕香零拾》本，卷上，頁九。

¹⁹ 《會編》，卷九十，頁670；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資料萃編》第一編，乙集卷三〈高宗與宗忠簡書〉，頁751；宗澤〈遺事〉，頁二十七至二十八。

在孤軍苦戰之餘，洞悉康王的為人，對他十分鄙夷不屑的，無疑是宗澤。但是，身為大宋臣子，他所面臨的，卻是「亂臣賊子」張邦昌與康王，兩者必擇其一的情況。今存有兩份書信，就是反映了他當時的選擇和複雜的心情。第一份給康王的書信說，「澤伏見奸臣張邦昌竊據寶位」，「惡狀彰著如此。今二聖、諸王、皇族悉渡河而北，唯大王在濟，天意可知。宜整頓乾坤，興復社稷，以傳萬世，不可遲疑，猶豫不斷」。²⁰第二份給康王的札子卻與眾多的「勸進」狀不同，著重於對未來皇帝的規諫：

天下百姓所注耳目而繫其望者，惟在大元帥府康王一人。大元帥行之得其道，則天下將自安，宗廟、社稷將自寧，二帝、二后、諸王將自回，彼之賊虜將自剿絕殄滅。大元帥行之不得其道，則天下從而大亂，宗廟、社稷亦從而傾危，二帝、二后、諸王無資緣而回，賊勢愈熾，亦無資緣而亡。此事在大元帥行之得其道與不得其道耳。如何可謂之道？澤謂其說有五：一曰近剛正而遠柔邪，二曰納諫諍而拒諛佞，三曰尚恭儉而抑驕侈，四曰體憂勤而忘逸樂，五曰進公實而退私僞。是五者甚易知，甚易行，然世莫能知，莫能行者，由剛正、諫諍、恭儉、憂勤、公實之事多逆於心也，柔邪、諛佞、驕侈、逸樂、私僞之事，多遜於志也。伊尹有言：「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合諸道者，君子也；合諸非道者，小人也。願大元帥大王於應酬問答之間，以茲五事卜之，則君子、小人了然分矣。

這是宗澤「血誠痛切」之言，²¹ 從另一角度看，也是他對康王為人的總結。明知根本不具備中興之主的素質，卻又必須擁立他，除了苦口婆心的規諫外，別無他法，這正是宗澤無以明言的內心矛盾和隱痛。

二、李綱的拜罷與宗澤出任東京留守

康王在建炎元年（1126）五月一日登基，後廟號高宗。由於元帥府的經歷，他最倚重和親信者，莫過於黃潛善和汪伯彥。原為河間知府的黃潛善雖然進入元帥府較晚，宋高宗對他的信用卻超過了汪伯彥。宋高宗即位的當天，就任命黃潛善為中書侍郎，汪伯彥為同知樞密院事，作為執政大臣。八天後，又任命兩人兼御營使和副使，掌管直屬軍馬。黃潛善的升官制稱他「器識沉毅，而足以任天下之重」；汪伯彥的升官制稱他「學貫千

²⁰ 《會編》，卷九十三，頁686。

²¹ 同上注，頁687；《宗忠簡公集》卷一〈上大元帥康王劄子〉，頁一。

載，智出萬夫」，「幹茲心膂之憂，實賴股肱之舊」。²² 兩人上臺後的基本設想，就是用「靖康誓書」，與金「畫河為界」，命令皇帝即位的赦文不得發往大河以北，宋軍「且令屯大河以南」，並遣使議和。²³

然而在國難當頭之際，朝野聲望最高的，自然是李綱。「天下人望之所歸者」，「一人而已」，「萬口一音」，說他「德義才力，足以任大事」。²⁴ 宋高宗即位前，也曾給李綱寫信說：「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懸，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事功。」²⁵ 他迫於時勢，也只能命李綱為右相，而將左相虛位。然而反對李綱任相最力者，卻正是黃潛善和汪伯彥，他們說：「李好用兵，今召用，恐金人不樂。」²⁶

李綱從被貶的南方來到行在南京應天府，已是六月一日。「謀身性雖拙，許國心獨苦」，²⁷ 這是他的自我寫照。李綱朝見之初，不覺涕泗橫流，說「謂材不足以任宰相，則可，謂為金人所惡，不當為宰相，則不可」。「陛下命相，於金人所喜所惡之間，更望聖慮有以審處」。宋高宗勸慰一番，表示「決意用卿」。李綱說：「臣愚陋無取，不意陛下知臣之深也。然今日之事，持危扶顛，以創業為法，而圖中興之功，在陛下而不在臣。」他強調任用小人，必然敗壞「中興之業」，懇望皇帝「留神於君子、小人之間，使臣得以盡志畢慮，圖報涓埃，雖死無憾」。²⁸

新皇帝登基後，原來的元帥府「結局」。黃潛善和汪伯彥最嫌忌的人，無非是李綱和宗澤，無論如何也不讓宗澤參與朝政。五月下旬，他們通過皇帝發表「徽猷閣待制宗澤充龍圖閣學士、知襄陽府」。宗澤途經應天府，也在六月一日朝見。據稱他「入對」

²² 《會編》，卷一百二，頁749-50；《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頁98；丁酉，頁103；《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十四，頁881。

²³ 《會編》，卷一百八，頁791；《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戊戌，頁105；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卷三百四十八宗澤奏，頁4512。

²⁴ 《會編》，卷一百二十四，頁907；《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乙未附呂中〈大事記〉，頁102；卷六建炎元年六月，頁139；程俱：《北山小集》，《四部叢刊續編》本，卷三十六〈寄李樞密論事劄子〉，頁十一；周紫芝：《太倉稊米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卷五十七〈上皇帝書〉，頁405。

²⁵ 《梁溪全集》卷六十〈御書〉，頁1825；《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高宗屬意李忠定〉，頁749。

²⁶ 朱熹：《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一百三十一，頁3138；《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甲午，頁101。

²⁷ 《梁溪全集》卷十九〈建炎行〉，頁716。

²⁸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頁116；李綱：〈建炎行·序〉，頁709；卷一百七十四〈建炎進退志總敘〉，頁4998，卷一百七十八〈建炎時政記〉，頁5136；附錄〈行狀〉中，頁5366。

之際，「氣哽不能語，涕泗交頤」。²⁹ 李綱與宗澤的會見可能是生平的唯一一次。李綱當年四十五歲，宗澤實際上比他年長一輩。宗澤在談話時「忠義慷慨，憤發至流涕」。³⁰ 他顯然比李綱更清楚朝中的情勢，公開斥責黃潛善為「閑人」、汪伯彥為「微人」。³¹ 宗澤在朝對時談了三條意見，「一論人主不可以喜怒為賞罰；二論人主職在任相，〔願〕於稠人廣眾之中，不以親疏，不以遠近，虛心謹擇，參以國人左右之言，爰立作相，毋使小人參之；三論臣下有懷奸藏慝，嫉賢蔽善者，當使耳目之官瀝心彈糾，毋有所隱」。³² 他針對黃潛善和汪伯彥「復唱和議」，上奏說：

臣聞天下者，我太祖、太宗肇造一統之天下也，奕世聖神繼繼相授，增光共貫之天下也。陛下為天眷祐，為民推戴，入紹大統，固當兢兢業業，思傳之億萬世，奈何遽議割河之東，又議割河之西，又議割陝之蒲、解乎？此三路者，太祖、太宗基命定命之地，奈何輕聽奸邪附賊張皇者之言，而遂自分裂乎？臣竊謂淵聖皇帝有天下之大，四海九州之富，兆民萬姓之眾，自金賊再犯，未嘗用一將，出一師，厲一兵，秣一馬，曰征曰伐，但聞奸邪之臣朝進一言以告和，暮入一說以乞盟，惟辭之卑，惟禮之厚，惟虜言是聽，惟虜求是應，因循踰時，終致二聖播遷，后妃、親王流離北去。臣每念是禍，正宜天下臣子勿與賊虜俱生之日也。

臣意陛下即位，必赫然震怒，旋乾轉坤，大明黜陟，以賞善罰惡，以進賢退不肖，以再造我王室，以中興我大宋基業。今四十日矣，未聞有所號令，作新斯民。但見刑部指揮，有不得謄播赦文於河東、河西、陝之蒲、解。茲非所以新人耳目也，是欲蹈〔西〕晉〔東〕遷既覆之轍爾！是欲裂王者〔大〕一統之緒為偏霸爾！為是說者，何不忠不孝之甚也！既自不忠不孝，又壞天下忠義之心，褫天下忠義之氣，俾河東、河西、陝之蒲、解，皆無〔路為忠為義〕，是賊其民者也！臣雖〔驚怯，當躬冒矢石，為諸將先，得捐軀，報國恩足矣〕！³³

宗澤此奏不僅尖銳地、激憤地抨擊黃潛善和汪伯彥，實際上也批評了皇帝。「蹈西晉東遷既覆之轍」之說，不僅集中地表現了他對國事的憂慮，其實也反映了他對國勢和國運的先見之明。值得注意的，是他在給李綱的信中也重複強調了「毋蹈東晉既覆之

²⁹ 《要錄》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庚戌，頁112；宗澤〈遺事〉，頁三十一；王柏：〈宗忠簡公傳〉，頁三。

³⁰ 李綱：〈哭宗留守汝霖·序〉，頁1149。

³¹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九十八〈序·宗忠簡遺事〉，頁十上。

³²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頁117；王柏：〈宗忠簡公傳〉，頁三。

³³ 《會編》，卷一百八，頁791；《歷代名臣奏議》，卷三百四十八，頁4512；《宗忠簡公集》卷一〈上乞毋割地與金人疏〉，頁三十八；《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辰，頁127。

輟，毋安積薪未燃之火」。³⁴ 宋高宗顯然十分嫌惡宗澤，又發表他外任青州知州。李綱力陳宗澤「卓犖有氣節，敢為，不詭隨於世」，「綏集舊邦，非澤不可」，宋高宗方同意命宗澤出任知開封府。³⁵ 在皇帝本人不敢回京都的情勢下，這個職務無疑成為當時最重要的外任差遣。儘管宗澤對時勢的發展已有先見之明，卻仍以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決心，前往開封赴任。「泣涕收橫潰，焦枯賴發生。不辭關路遠，辛苦向都城」的詩句，³⁶ 就是他赴任時的心情寫照。

經歷北宋末年的變故，李綱已成為深謀遠慮的政治家。朱熹稱他「大義分明，極有才，做事有終始，本末昭然可曉。只是中間粗，不甚謹密，此是他病。然他綱領大，規模宏闊，照管得始終本末，才極大，諸公皆不及，只可惜太粗耳」。³⁷ 所謂「粗」，無非是指他不謹小慎微，這對一個掌大政的宰相而論，不過是微瑕和小疵而已。他面對一個既缺乏政治經驗，其實又不想有何作為的皇帝，「以一身任天下之重」，「首登廟堂，慨然以修政事，攘夷狄為己任」。³⁸ 李綱認真總結北宋亡國的慘痛教訓，審度宋金實力的高下，提出一系列對策。

第一，李綱向皇帝上十議，首先就是〈議國是〉，研討對金政策。他說：「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今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莫若自治，專以守為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以議大舉。」「不務戰守之計，唯信講和之說，則國勢益卑，制命於敵，無以自立矣」。³⁹ 這無疑是審時度勢的正確對策，既反對輕率冒險，也反對卑屈事仇。他還針對遣使問題，專門引證劉邦與項羽對壘，項羽不敢烹殺劉邦之父的典故說：「今日之事，正當枕戈嘗膽，內修外攘，使刑政修而中國疆，則二帝不俟迎請而自歸。不然，雖冠蓋相望，卑辭厚禮，恐亦無益。今所遣使，但當奉表通問兩宮，致思慕之意可也。」「彼知中國能自強如此，豈徒不敢肆凶，而二聖保萬壽之休，亦將悔禍率從，而豐輿有可還之理」。⁴⁰

第二，他主張將偽楚張邦昌和其他對金屈膝的官員，加以嚴厲處分，「以勵士風」。

³⁴ 《宗忠簡公集》卷四〈上李丞相書〉，頁五。

³⁵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辰，頁127；王柏：〈宗忠簡公傳〉，頁四；李綱：〈建炎進退志總敘〉，頁5044。

³⁶ 《宗忠簡公集》卷五〈雨晴渡關二首〉，頁五。

³⁷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一，頁3140。

³⁸ 《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附呂中〈大事記〉，頁162；《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七十六〈丞相李公奏議後序〉，頁八下。

³⁹ 李綱：〈議國是〉，頁1779；〈建炎進退志總敘〉，頁5004；〈建炎時政記〉，頁5138；《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四，頁1149。

⁴⁰ 李綱：〈議國是〉，頁1785；〈建炎進退志總敘〉，頁5075；《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頁11257；《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四，頁1150。

第三，他提出一系列矯治弊政，加強戰備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他提出任命張所為河北西路招撫使，王瓌和傅亮為河東經制使和副使，負責收復河北與河東失地。⁴¹ 李綱還採納張愨等人的建議，號召人民組織「忠義巡社」，抵抗金軍。⁴²

正如後來朱熹所說：「方南京建國時，全無紀綱。自李公入來，整頓一番，方略成箇朝廷模樣。」⁴³ 李綱執掌朝政，方使這個小朝廷有了主心骨，其政策和措施，也表明了他在政治上的大氣魄和大器識。然而黃潛善和汪伯彥卻以各種口實，阻撓和制止李綱大政方針的貫徹，宋高宗則是他們的後臺。宋高宗真正言聽計從的，是黃潛善和汪伯彥，另加原先在康邸的一批宦官。這些人圍繞著皇帝，構成了建炎初政的核心集團。

經黃潛善、汪伯彥等私下勸說，宋高宗在七月下親筆詔，「欲巡幸東南以避狄」。李綱「極論不可」，認為此議「偷取一時之安適，而忘禍患之在後」，「陛下既以降詔，獨留中原，人心悅服，奈何詔墨未乾，失大信於天下」。李綱說：「國之存亡，於是焉分，吾當以去就爭之。」在他的力爭下，皇帝終於勉強地、暫時地「收還巡幸東南手詔」。⁴⁴ 但在實際上，宋高宗卻加深了對李綱的嫌惡感。

李綱堅持追查北宋末開封城中降金官員的罪責，然而他最初的「僭逆」和「僞命」兩議，宋高宗就撇開他，另與黃潛善等人商議，而「留中不出」。李綱對此持強硬態度，說：「邦昌僭逆，豈可使之在朝廷，使道路指目曰『此亦一天子』哉！」「臣不可與邦昌同列，當以笏擊之。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罷臣！」在他的主持下，先後處分和貶黜了一大批官員，還處斬了宋齊愈等人。黃潛善等營救不成，結果與李綱嫌隙更深。⁴⁵

在李綱掌政的當月，宋高宗就將汪伯彥由同知樞密院事升知樞密院事。八月，又升李綱為左相，黃潛善為右相。左、右相並命，無非是為更有利於束縛李綱的手腳。到此地步，李綱「知潛訴之言，其入已深」，就在一次奏對時直率地指出：「臣近者屢蒙宸

⁴¹ 關於李綱當政後的舉措，參見《梁溪全集》卷五十八、卷五十九諸奏，頁1779-1816；卷一百七十四至一百七十七〈建炎進退志總敘〉，頁4991-5129；卷一百七十八至一百八十〈建炎時政記〉，頁5135-5234；《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丁亥，頁136；卷七建炎元年七月己丑朔，頁140；丙辰，頁153；《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四，頁1149-52。

⁴² 《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兵二之五〇至五八，頁6796-6800；《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丁卯，頁159；《宋史》卷三百六十三〈張愨傳〉，頁11347。

⁴³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一，頁3139。

⁴⁴ 《梁溪全集》卷六十三〈議巡幸第一劄子〉、〈議巡幸第二劄子〉，頁1891-1902；卷一百七十七〈建炎進退志總敘〉，頁5095；附錄〈行狀〉中，頁5410；《要錄》卷七建炎元年七月辛丑，頁145；乙巳，頁149；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壬戌，頁158；《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頁11257-58。

⁴⁵ 《會編》，卷一百一十一，頁810；卷一百一十二，頁817；《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庚申，頁118；壬戌，頁120；癸亥，頁121；卷七建炎元年七月辛丑，頁145；癸卯，頁147；《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頁11252-53，11259。

翰，改正已行事件，又所進機務，多未降出，此必有間臣者。」他因而對皇帝「極論君子、小人不可並立之理，且言疑則當勿用，用則當勿疑」。宋高宗表面上仍虛與委蛇一番，「但慰勉之」。⁴⁶

黃潛善和汪伯彥用各種藉口，堅持要撤銷張所的河北西路招撫司和傅亮的河東經制司，其實無非是打算維持放棄大河以北的原議。李綱為此奏對說：「招撫、經制，臣所建明；而張所、傅亮，又臣所薦用。今潛善、伯彥沮所及亮，所以沮臣。臣每鑒靖康大臣不和之失，事未嘗不與潛善、伯彥議而後行，而二人設心如此，願陛下虛心觀之。」宋高宗當面說：「俟批出，如元指揮可也。」但他次日的御批卻是「可罷經制司」。李綱再次繳納御批說：「聖意必欲罷亮，乞以御批付潛善施行，臣得乞身歸田里。」結果宋高宗仍然下令罷免傅亮。於是李綱只能「再章求去」。⁴⁷

殿中侍御史張浚「素與宋齊愈厚，且潛善客也」，他上奏彈劾李綱「以私意殺侍從，典刑不當，有傷新政，不可居相位」，又說李綱「杜絕言路，獨擅朝政，士夫側立，不敢仰視，事之大小，隨意必行」，共「十數事」。李綱到此地步，已非去位不可了。他對皇帝說：「潛善、伯彥自謂有攀附之功，方虛位以召臣，蓋已切齒。及臣至，而議論僞楚，建請料理河東、北兩路，謂車駕宜留中原，皆不與之同，宜其媚嫉，無所不至。臣東南人，豈不願陛下順流東下，為安便哉！願一去中原，後患有不可勝言者。」有人說：「公決於進退，於義得矣，如讒者何？」李綱說：「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吾知全吾進退之節而已。畏禍患而不去，彼獨不能諷言者詆訾而逐之哉！天下自有公議，此不足慮。」⁴⁸

然而就在當夜，宋高宗召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朱勝非起草李綱的罷相制，制詞甚至追述到北宋末期，「論人臣之大戒，罪莫重於擅朝；置輔相以仰成，責尤嚴於誤國」。說李綱「同流俗以沽名」，「謀謨弗效，狂誕罔悛，虧恭慎之前規，負弼諧之初望」，「以喜怒自分其賢愚，至賞罰〔失當〕於功罪。〔出〕令允符於清議，屢抗執以封還；用〔刑有〕拂於羣情，必力祈於親札。第欲市恩於己，靡思歸怨於君」。「設心謂何，專制如此。忽覽剡章之奏，且陳引咎之辭。顧物論以大喧，豈邦憲之可屈。宜解鈞衡之任，俾從祠觀之遊」。李綱在相位僅七十五日，不但去位，而且「責詞甚嚴」，「凡綱所規畫軍民之政，一切廢罷」。⁴⁹

⁴⁶ 《會編》，卷一百一十二，頁820；《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寅，頁131；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壬戌，頁158；《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十四，頁898。

⁴⁷ 《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頁161；《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頁11258。

⁴⁸ 《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頁162；《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頁11259；李綱：〈建炎進退志總敘〉，頁5105。

⁴⁹ 《會編》，卷一百一十三，頁825；《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頁160；《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十四，頁902；《宋史》卷三百五十八〈李綱傳上〉，頁11259-60。

李綱罷相後，張浚等人又「論綱罪未已」，於是他一貶再貶，最後被「責授單州團練副使，萬安軍安置」，流放到當時號稱炎荒之極的海南島。汪藻起草責詞說：「朋奸罔上，有虞必去於驩兜；欺世盜名，孔子首誅於正卯。」竭盡「醜詆」之能事。⁵⁰ 宋高宗本人也自食罷免李綱的惡果，當他在建炎三年（1129）初維揚逃難後，發布「德音」，「釋諸路囚雜犯死罪已下，士大夫流徙者悉還之」，卻單單規定「惟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李綱不以赦徙」。這當然決不是僅出於黃潛善的「建陳，猶欲罪綱以謝金也」，皇帝本人當是同意的。⁵¹

陳東上書，提議挽留李綱，罷免黃潛善和汪伯彥。陳東與李綱無一面之交，然而兩次為李綱上書，遂引起宋欽宗對李綱的猜忌，「太學生及軍民伏闕乞留之」，「君臣遂生間隙，疑其以軍民脅己」。宋高宗也對「伏闕事」深惡痛絕。在專制帝王看來，伏闕上書就是對自己權威的挑戰，儘管李綱並未在幕後操縱「伏闕事」，卻因而更容不得李綱。⁵² 正如鄧肅所說：「李公直氣充塞天壤，不能一日安其身於朝廷之上，當時願留之者，殆以萬計，有抗章以挽之者，皆斥竄流離，去朝廷數千里者，至於梟首通衢，以竦天下。」⁵³ 結果是陳東慘遭殺害，「梟首通衢」。

古代帝王憑藉專制淫威，做逆人心、背常理的事，是屢見不鮮的。獨夫之志逆萬眾之心而行，最後又居然以獨夫之志壓倒萬眾之心，這在中國專制政治史上，也是屢見不鮮的。宋高宗所做逆人心、背常理的事，罷免李綱可算是第一件，殺陳東和歐陽澈可算是第二件，這是他即位百日左右的最初「德政」。

宋高宗在位期間，有的宰相可以罷而復用，才大而望重的李綱卻終不復用。他說：「李綱孩視朕！」⁵⁴ 李綱直言無隱，招致皇帝極端厭惡。即使到建炎三年，宋高宗為罷免李綱而自食其果，經歷維揚逃難與苗劉之變後，仍然無後悔之意。他說：「士大夫間有言李綱可用者，朕以其人心雖忠義，但志大才疏，用之必亡人之國，故不復用。」⁵⁵ 後來又說：「綱多掠世俗虛美，以此協比成朋，變白為黑。」⁵⁶ 臣僚分朋植

⁵⁰ 《要錄》卷十建炎元年十月甲子，頁184；十一月戊子，頁187；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一月甲申，頁282；《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一十四，頁905；羅大經：《鶴林玉露》（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乙編卷二「前褒後貶」條，頁148。參見趙效宜：《李綱年譜長編》，《新亞研究所專刊》（香港），1968年，頁102-14。

⁵¹ 《要錄》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乙丑，頁310。

⁵² 《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七，頁3051；《要錄》卷五八紹興二年九月庚辰，頁773；《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十五，頁977。

⁵³ 鄧肅：《栢欄文集》，清道光刊本，卷十六〈具瞻堂記〉，頁四。

⁵⁴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一，頁3139。

⁵⁵ 《要錄》卷二七建炎三年閏八月乙酉，頁406。

⁵⁶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十五，頁976。

黨，是歷代專制君主最忌諱的問題之一。在宋高宗眼裏，一個「志大才疏」、「協比成朋，變白為黑」者自然斷無再次入朝秉政之理。

三、宗澤含恨齎志以歿

李綱罷相後，宋高宗的小朝廷其實還是仰仗宗澤苦心地支撐著危局。宗澤最初任開封知府，後又升開封尹、東京留守，⁵⁷ 他所管轄的地區僅限於開封府界。然而在事實上，宗澤雖無權掌管前沿的各軍區，卻成爲最重要的前沿統兵大臣，東京留守司軍在他的領導下，成爲建炎初宋軍的中堅、抗金的重心、最有戰鬥力的一支隊伍。如前所述，宗澤原爲不知兵的文臣。他的軍事生涯始於靖康元年出任磁州知州，初戰率義兵救援真定府失利，二戰在磁州擊退來犯之敵，三戰是進攻李固渡的敵寨。⁵⁸ 接著又是前述揮兵南下，解救開封。前後不過一年，一個年近七旬的老人，居然轉眼間成爲一個威震南北的統兵文臣，簡直是一個奇跡。

宗澤赴任開封後，著手整頓城防，廣泛聯絡河北與河東抗金義軍，收編大河以南的各種民間武裝和潰兵遊勇，積貯糧草，在廣大民衆中有極高的威望。對宗澤軍事措置的最大考驗，是金軍自建炎元年冬至二年（1128）春的凌厲攻勢。金軍分兵三路，而主攻目標則是開封。在此次進攻中，金軍奪取了一些州縣，特別是對京西的廣大腹地進行殘酷的破壞，卻在與東京留守司軍的對陣中，遭到挫敗。兩軍的激烈搏戰，始終只限於開封的外圍州縣，金軍根本無力進逼開封城下。這與靖康元年開封淪陷，皇帝被俘，形成鮮明的對照，無可爭辯地證實了宗澤的軍事成就。金軍敗退後，宗澤又著手規劃北伐，收復兩河失地。

然而宗澤的悲劇，則在於他不僅爲指揮抗金戰爭而殫精竭慮，在李綱罷相，朝中失去奧援的情勢下，他還必須用極大的精力，應付朝廷各種本可避免的爭執和刁難。時勢造就了一位老英雄，卻更殘酷地折磨著這位老英雄。正是在內外的雙重政治與軍事壓力下，宗澤以風燭殘年之軀，心力交瘁，而抗爭到生命的最後一息。

金朝對宋復國採取不承認的態度，卻又派「牛大監等八人，以使僞楚爲名」，來到開封。牛姓大監宋方記載失其名，宋金時代，如少府監、軍器監等長官，都稱大監，而金方記載稱少府少監牛慶昌。⁵⁹ 宗澤對金使持強硬態度，說：「是必假此名，以覘我

⁵⁷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戊辰，頁127；乙酉，頁134；宗澤〈遺事〉，頁三十二至三十三。

⁵⁸ 宗澤〈遺事〉，頁七、十二。

⁵⁹ 《要錄》卷六建炎元年六月乙亥，頁130；《大金吊伐錄》，《四部叢刊三編》本，卷下〈元帥右監軍與楚書〉，頁五十。

虛實。」命令將金使下獄，「乞斬之」。⁶⁰ 這使宋高宗和黃潛善、汪伯彥之流惶恐萬狀，他們下令，命宗澤優禮金使。宗澤不服，上奏抗爭說，「不意陛下復聽奸邪之語，又浸漸望和，迂回曲折，為退走計」，「棄河東、河西、河北、京東、京西、淮南、陝右七路千百萬生靈，如糞壤草芥，略不顧恤。比賊虜遣奸狡小醜，假作使偽楚為名，來覘我大宋虛實。臣見如是，因納諫狀與留守范訥，乞收賊虜奉使之入，置之牢狴，奏取朝廷指揮，庶激軍民士庶懷怨之心，俾肯力戰，仰贊陛下再造王室，中興大宋基業之意。今卻令遷置別館，優加待遇。臣奉此詔命，憂思涕泣，心欲折死。不知二、三大臣，何為於賊虜情款如是之厚，而於我國家訐護如是之薄」。「奸邪之臣，尚徇和議，惶惑聖聰，伏望陛下察之。臣之樸愚，不敢奉詔，以彰國弱。此我大宋興衰治亂之機也」。這是他「不勝痛憤激切」之語。⁶¹

小朝廷的君臣對宗澤自然極其不滿，宋高宗為此專門下詔說：「卿彈壓強梗，保護都城，寬朕顧憂，深所倚仗。但拘留金使，未達朕心。朕之待卿盡矣，卿宜體此。」儘管宋高宗「屢命釋之」，但宗澤仍然抗命，拒「不奉詔」。⁶²

黃潛善、汪伯彥之流乘機攻訐宗澤，但御史中丞許景衡卻上奏說：「若只緣拘留金國使人，此誠澤之失也。然原其本心，只緣忠義所激，出於輕發。」「然臣自浙度淮，以至行在，得之來自京師者，皆言澤之為尹，威名政術，卓然過人，誅鋤強梗，撫循善良，都城帖然，莫敢犯者，又方修守御之備，歷歷可觀。臣雖不識其人，竊用嘆慕」。「開封宗廟、社稷之所在，苟欲罷澤，別選留守，不識今之縉紳，其威名政績亦有加於澤者乎？」宋高宗權衡利害得失，只能「封景衡奏示澤，由是澤賴以安」。⁶³ 同知樞密院事張慤也同黃潛善、汪伯彥爭議說：「如澤之忠義，若得數人，天下定矣。」⁶⁴

雖然在朝中還有人為宗澤仗義執言，但既然皇帝本人主和，宗澤孤立之勢就不可能有根本的改觀。他對朝廷一意苟安，只圖屈膝求和，退避東南，表示了極大的憤慨。宗澤自建炎元年六月十七日乙亥到開封，至翌年七月一日癸未朔去世，在其生命的最後一年間，接連上了二十四份章奏，請求皇帝還都，主持北伐大計。

⁶⁰ 宗澤〈遺事〉，頁三十三；《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澤傳〉，頁11280。

⁶¹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五，頁1167；《宗忠簡公集》卷一〈奏乞依舊拘留敵使疏〉，頁七。

⁶² 宗澤〈遺事〉，頁三十三至三十四；《要錄》卷七建炎元年七月丁未，頁150；卷十建炎元年十一月辛卯，頁190；卷十六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朔，頁263。《遺事》載宗澤「奉詔，即出八人，縱之」，今據《要錄》的考證。

⁶³ 《要錄》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酉，頁165；《歷代名臣奏議》卷一百四十二許景衡奏，頁1859；許景衡：《橫塘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九〈論宗澤劄子〉，頁243；《宋史》卷三百六十三〈許景衡傳〉，頁11345-46。

⁶⁴ 《要錄》卷九建炎元年九月乙巳，頁175；《會編》，卷一百一十七，頁859。

儘管在八、九百年後，我們閱讀這些章奏，仍可想見宗澤當年極度憤懣之情。限於當時的條件，他不可能直接斥罵皇帝，但斥罵「不忠不義者」的語言，說明其滿腔悲憤的迸發，已至不可抑勒的地步，他說：

其不忠不義者但知持祿保寵，動爲身謀，謂我祖宗二百年大一統基業不足惜，謂我京城、宗廟、朝廷、府藏不足戀，謂二聖、后妃、親王、天眷不足救，謂諸帝、諸后山陵園寢不足護，謂周室中興不足紹，謂晉室覆轍不足羞，謂巡狩之名爲可效，謂偏〔安〕之〔霸〕爲可述，儲金幣以爲賊資，椿器械以爲賊用，禁守禦之招募，慮勇敢之敵賊也，培保甲以助軍，慮流離之安業也。欺罔天聽，凌蔑下民，凡誤國之事，無不爲之。⁶⁵

宗澤還堅決駁斥了對當時民間抗金武裝的污蔑之詞：

臣於〔建炎二年〕二月十八日祇受降到黃榜詔敕云：「遂假勤王之名，公爲聚寇之患。」如是則勤王之人皆解體矣。臣竊謂自虜人圍閉京城，天下忠義之士憤懣痛切，感勵爭奮，故自廣之東、西，湖之南、北，福建，江，淮，梯山航海，越數千里，爭先勤王。但當時大臣，無遠識見，無大謀略，低回曲折，憑信誕妄，不能撫而用之，遂致二聖北狩，諸親骨肉皆爲劫持，牽聯道路。當時大臣不出一語，使勤王大兵前往救援。凡勤王人例遭斥逐，未嘗有所犒賞，未嘗有所幫〔助〕，飢餓流離，困厄道路，弱者填滿溝壑，強者〔變〕爲盜賊。此非勤王人之罪，皆一時措置乖謬耳。

比來奸邪之臣方爾橫肆，賊虜自然得勢，強梁惡少無緣殄滅。竊念國家聖子神孫，繼繼相承，湛恩盛德，滲漉人心，淪浹骨髓。今河東、河西不隨順番賊，雖〔強〕爲剃頭辮髮，而自保山寨者，不知其幾千萬人，諸處節義丈夫不顧其身，而自黥其面，爲爭先救駕者，又不知幾萬數也。今陛下以勤王者爲盜賊，則保山寨與自黥面者豈不失其心耶？此語一出，自今而後，恐不復肯爲勤王者矣。

噫！得天下有道，在得其民，得其民有道，在得其心。〔得其心有道，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爾也。果陛下回鑾九重，瞻拜宗廟，俾四方萬里，知有朝廷不失祖宗舊物，此人心之所欲也。願陛下與之聚之，以慰安人心。〕陛下若駐蹕淮

⁶⁵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六，頁1174；《會編》卷一百一十六，頁851；《要錄》卷十五建炎二年五月己丑，頁249；《宗忠簡公集》卷一〈遣少尹范世延機幕宗穎詣維揚奏請回鑾疏〉（建炎二年五月，通前後表疏，係第二十二次奏請），頁三十三。

旬，俾人顯顯之望，〔惶惶〕之情，未有所慰安，此人心〔之所不欲〕也。願陛下勿阻遏之，以失人心。⁶⁶

宗澤感慨萬端地說：「臣犬馬之齒已七十，於禮與法，皆合致其事，以歸南畝。臣漏盡鐘鳴，猶僕僕不敢乞身以退者，非貪冒也。實為二聖蒙塵北狩，陛下駐蹕在外，夙夜泣血，惟恐因循後時，使天下自此失我祖宗大一統之緒。」⁶⁷ 他明知自己上奏到此地步，「豈止謗書盈篋而已」，然而在「痛切憤悶」之餘，仍然「不避奸邪詆誣，不避冒犯誅戮」，而不斷上奏。⁶⁸ 他強調指出，「大舉六月之師」，「機會間不容髮」，「願陛下以時果斷而行之，毋惑讒邪之言，毋沮忠鯁之論。倘陛下以臣言為是，願大駕即日還都，使臣為陛下得盡愚計。若陛下以臣言為非，願陛下即日放罷老臣，或重竄責，臣所不辭。惟明主可與忠言」。⁶⁹ 「臣若有毫髮誤國大計，臣有一子〔五〕孫，甘被誅戮，以謝天下」。⁷⁰

宗澤還特別上奏，提出為宋欽宗預修寶籙宮，理由是「淵聖將來還歸，未有蒞止之處」。⁷¹ 他看來是猜中了宋高宗的心病，特別是在他即位之初，多少擔心難兄回來爭位。宋高宗在表面上只能率先提出「同僊兩宮之復，終圖萬世之安」，⁷² 但其實卻另有其難言之隱。前引宗澤奏中即已直率地、尖銳地抨擊「二聖」「不足救」的議論，他提出修建道教的上清寶籙宮，無非也含有讓皇帝安心之意。在建炎初的抗戰派中，知宋高宗之深，莫如宗澤。

宋高宗在骨子裏對這個老臣自然是相當嫌恨和厭惡的，但又苦於找不到合適的人選，對於宗澤的讜論，也無法正面予以否定或批駁。他應付宗澤的辦法，主要有二，一

⁶⁶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五，頁1171；《會編》，卷一百一十五，頁843；《要錄》卷十四建炎二年三月丙戌，頁231；《宗忠簡公集》卷一〈乞回鑾疏〉（建炎二年三月，通前後表奏，係第十四次奏請），頁二十五。

⁶⁷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五，頁1171；《要錄》卷十二建炎二年正月丁未，頁216；宗澤：〈乞回鑾疏〉（建炎二年正月，通前後表疏，係第十二次奏請），頁二十五。

⁶⁸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六，頁1174；《會編》卷一百一十六，頁851；《要錄》卷十五建炎二年五月己丑，頁249；《宗忠簡公集》卷一〈遣少尹范世延機幕宗穎詣維揚奏請回鑾疏〉（建炎二年五月，通前後表疏，係第二十二次奏請），頁三十三。

⁶⁹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六，頁1175；《要錄》卷十五建炎二年五月己丑，頁250；宗澤：〈乞回鑾疏〉（建炎二年五月，通前後表疏，係第二十三次奏請），頁三十五。

⁷⁰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五，頁1171；《要錄》卷十二建炎二年正月丁未，頁216；宗澤：〈乞回鑾疏〉（建炎二年正月，通前後表疏，係第十二次奏請），頁二十四。

⁷¹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頁28；《要錄》卷十五建炎二年四月己巳，頁245；五月己丑，頁248；《宗忠簡公集》卷一〈再奏乞修寶籙宮疏〉，頁十一。

⁷² 《會編》，卷一百一，頁748。

是「不報」，即置之不理；二是「優詔答之」，即虛與委蛇。⁷³ 黃潛善、汪伯彥之流「動相掣肘，使不得一有所為。如令樁管器甲之類，不得擅有支遣，問所召募係何色額人，令京民出助軍錢；不得支錢修城池造器械」。⁷⁴

河北慶源府贊皇縣五馬山有一支抗金武裝，以信王趙榛為號召，說是宋徽宗第十八子在被俘後逃出，一時「兩河忠義聞風響應，受旗、榜者約數十萬人」。此處不必論信王的真假。馬擴帶信王的信件途經開封，見過宗澤，又來到行在，黃潛善等人「皆疑非真」，宋高宗卻說：「信王是太上皇帝子，朕之親弟，豈不認得書跡，何疑之有！」當時傳言信王「有渡河入京城之謀」，宋高宗十分驚慌，連忙下詔說：「朕將還闕，恭謁宗廟。」其實仍是虛張聲勢而已。⁷⁵

到建炎二年（1128）五月，宗澤上了最後一份請求回鑾奏，六月不再上奏。他「積憂成疾，疽發於背」，⁷⁶ 一病不起，於七月一日病死。他臨終前，吟哦杜甫的詩句「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無一語及家事，但連呼『過河』者三」。⁷⁷ 其遺表說，「但知懷主，甘委命於鴻毛；無復偷生，期裹屍於馬革。夙宵以繼，寢食靡寧」。「豈謂餘生，忽先朝露」。「神爽飛揚，長抱九泉之恨；功名卑劣，尚貽千古之羞」。「屬臣之子，記臣之言，力請鑾〔輿〕，急還京闕。上念社稷之重，下慰黎民之心。命將出師，大震雷霆之怒；救焚拯溺，出民水火之中。夙荷君恩，敢忘屍諫」。⁷⁸ 他至死尚以不得「過河」，作為自己的「千古之羞」，而「長抱九泉之恨」。

在國難深重的年代，人們不能不感受到宗澤之死的分量。他身死之日，「都人為之號慟。朝野無賢愚，皆相吊出涕，三學之士千餘人為文以哭」。⁷⁹ 朱熹追述當時的情景說：「宗忠簡公薨，其家人方入棺，未斂，軍兵擧出大廳，三日祭弔，來哭不絕，祭物滿廳無數。其得軍情人心如此！」⁸⁰ 他在吳芾神道碑中介紹另一段史實說：「建炎

⁷³ 《要錄》卷十五建炎二年四月己巳，頁245；五月己丑，頁251。

⁷⁴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二，頁3164。

⁷⁵ 《會編》，卷一百一十五，頁844；卷一百一十六，頁848；《要錄》卷十三建炎二年二月辛巳，頁230；卷十五建炎二年四月，頁246；五月乙酉，頁247。

⁷⁶ 宗澤〈遺事〉，頁四十七；王柏：〈宗忠簡公傳〉，頁九；《要錄》卷十五建炎二年五月辛卯，頁251；《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澤傳〉，頁11284。

⁷⁷ 關於宗澤的死期，宗澤〈遺事〉（頁四十八）和王柏的〈宗忠簡公傳〉（頁九）都為七月十二日，《宋史》卷二十五〈高宗紀二〉（頁457）為七月四日丙戌。據《要錄》卷十六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注（頁262）和乙未注（頁264），宗澤死於七月一日，而宋廷遲至七月十二日甲午得宗澤死訊，則宗澤死期應以《要錄》所載為準。

⁷⁸ 宗澤：《宋宗忠簡公全集》，《宋名家集匯刊》本，卷四，頁373；《宗忠簡公集》，卷二，頁七；《要錄》卷十六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朔，頁262。

⁷⁹ 《要錄》，卷十六建炎二年七月癸未朔，頁263；宗澤〈遺事〉，頁四十九。

⁸⁰ 《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二，頁3164。

初，宗澤留守東都，天下倚以爲重。一日，士女傾都南下，皆行哭失聲，言：『宗公死矣！』公〔吳芾〕時未仕，客臨安，聞之嗚咽流涕，終夕不寐，爲詩哭之，語甚悲壯。即日傳播，郵亭、傳舍處處題寫，讀者至爲感泣。⁸¹ 這首詩如今保存下來，吳芾在詩中說，「咄咄食肉人，尙踵蔡〔京〕與王〔黼〕。奸諛蔽人主，痛毒流萬邦。人怨天且怒，意氣猶洋洋。」「始知國病在膏肓。」「正色立朝不顧死，半生長在謫籍中。」「太平時節君不容，及至艱難君始用。」「古來有生皆有終，唯公存亡係休戚」。⁸² 吳芾雖與宗澤素不相識，但他對當時的朝政與宗澤的立身行事說得相當透徹，只是限於古代的歷史條件，不能直接指責君主。李綱在挽詩中也發出了「梁摧大廈傾，誰與扶穹窿」的哀號。他說：「方時危而失此一人，其可哀也矣！」⁸³

宗澤死後，小朝廷一時再無支撐危局的人物。金軍攻佔了河北與河東的最後一批州縣，北方民衆的抗金武裝遭受鎮壓，五馬山寨也被攻破，自稱信王者下落不明。宋高宗得知此訊，實際上喜不自勝，原先裝模作樣要回舊京開封的詔令，也立即成了一紙廢文。

宋廷告誡繼任東京留守的杜充說：「遵稟朝廷，深戒妄作，以正前官之失。」⁸⁴ 其實，杜充不勞小朝廷的叮嚀，他一反宗澤所爲。正如宋人呂中所說：

中興之初，綱在內，澤在外，此天擬二人以開建紹之業者也。而綱爲汪、黃所沮，才七十五日而去位，豈非天耶！澤爲汪、黃所沮，未及一年而憤死，又豈非天耶！綱罷而汪、黃相于內，澤死而杜充繼于外，天下事一變矣。綱在位，則措置兩河，兵民稍集；綱去，則經制、招撫罷，而兩河無兵矣。綱在位，則僞臣叛黨，稍正典刑；綱去，則叛臣在朝，而政事乖矣。綱在，則澤志行；綱去，則澤志沮。澤在，則盜可爲兵；充守，則兵皆爲盜。澤在，則粘罕退舍；充用，則金至維揚矣。內無綱，外無澤，此建炎之失，其機則汪、黃二人爲之也。⁸⁵

建炎時的國勢至此猶如大河橫潰，不可收拾。但其關鍵實際上還不在黃潛善和汪伯彥兩人，而在於宋高宗重用此兩人，這又是身爲宋朝臣子的呂中必須爲之避諱的。

在李綱罷免，宗澤死後，宋高宗曾洋洋得意地說：「潛善作左相，伯彥作右相，朕何患國事不濟！」⁸⁶ 但曾幾何時，他本人也受到了重用奸佞的懲罰。所謂「建炎之

⁸¹ 《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八，頁十五上。

⁸² 吳芾：《湖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四〈哭元帥宗公澤〉，頁483。

⁸³ 李綱：〈哭宗留守汝霖〉，頁1150。

⁸⁴ 《要錄》卷十六建炎二年七月甲辰，頁265。

⁸⁵ 同上注，卷十六建炎二年七月甲辰注，頁266；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己巳注引呂中〈大事記〉，頁313。

⁸⁶ 《會編》，卷一百一十九，頁874；《要錄》卷十八建炎二年十二月己巳，頁291。

失」，對宋朝而言，是由靖康時喪失兩河十多個府、州、軍，進而喪失五分之一的國土。從黃河以北到大江以南，廣大民眾飽受可怖的戰禍；對皇帝本人而言，從喪失生育能力的維揚之難、苗劉之變到最後航海避狄，幾乎國將不國。正如李綱所說：「自建炎以來，為和議所誤，專務退避，國勢日蹙，主威日削，失天下者大半。」⁸⁷

四、中興第一相的下場

經歷建炎的磨難播遷後，到紹興時，南宋的政權方得以穩定。貶官海南島的李綱遲至建炎三年十一月，方「特許自便」，⁸⁸ 輾轉回福建家中。自紹興二年（1132）開始，李綱又歷任湖廣宣撫使等方面大員。

李綱對最初官位尚不高的岳飛相當賞識，他說：「如飛年齒方壯，治軍嚴肅，能立奇功，近來之所少得。」⁸⁹ 紹興四年（1134）是宋金力量對比發生重大轉折的一年，最初吳玠軍大敗金軍主力於仙人關，接著岳家軍克復襄漢六郡，最終金朝與偽齊聯軍進犯兩淮，遭受挫敗而退兵。李綱針對金與偽齊悉眾進攻，而後方空虛的情況，上奏說：「岳飛新立功於襄漢，其威名已振，亦既班師，屯於武昌，偽齊必不虞其再至也。陛下倘降明詔，遣岳飛以全軍間道疾趨襄陽，更摘湖南、北驍將銳兵為之繼援，命信臣總統，乘此機會，搗潁昌以臨畿甸，電發霆擊，出其不意；則偽齊必大震懼，呼還醜類，以自營救，王師追躡，必有可勝之理。此舉非惟牽制南牧之兵，亦有恢復中原之兆，此上策也。」⁹⁰ 他的上策，其實就是圍魏救趙之計，而只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實行消極防禦的宋高宗，也決不會採用此議。他只是命岳飛率師東下，救援淮西。

金與偽齊聯軍退兵後，宋高宗於紹興五年（1135）賜前任宰執詔書，「訪以攻戰之利，備禦之宜，措置之方，綏懷之略，令悉條上」。⁹¹ 當時如李綱、呂頤浩和汪伯彥、秦檜都一一上奏，申述己見。他們的奏議表明了主戰與主和兩種截然分明的立場。

李綱在奏中說：「竊願陛下勿以賊馬退遁為可喜，而以僭逆未誅，仇敵未報為可慮；勿以保全東南為可安，而以中原未復，赤縣神州猶污腥膻為可恥；勿以諸將屢捷為可賀，而以軍政未修，士氣未振，尚使狂寇得以潛逃為可虞，則中興之期，可指日而俟。」「然自臨御，迨今九年，國不闢而日蹙，事不立而日壞」。「大概近年所操之說有二：閑暇則以和議為得計，而以治兵為失策；倉卒則以退避為愛君，而以進禦為誤

⁸⁷ 《梁溪全集》卷九十四〈乞推廣孝思益修軍政劄子〉，頁2705。

⁸⁸ 《要錄》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丁未，頁438。

⁸⁹ 《梁溪全集》卷一百一十八〈與秦相公第十一書別幅〉，頁3443，「秦相公」即秦檜。

⁹⁰ 同上注，卷七十七〈陳捍禦賊馬奏狀〉，頁2283。

⁹¹ 《要錄》卷八十四紹興五年正月己酉，頁169。

國。〔眾〕口和之，牢不可破。然累年之間，冠蓋相望，而初不得其要約，翠華蒙犯霜露，而尚未有所定居。上下苟且偷安，而不為長久之計，天步益艱，國勢益弱，職此之由。」「臣夙夜為陛下深思，所以為善後之策，無他，在盡反前日之所為，解琴瑟而更張之。」「臣願陛下自今以往，勿復為退避之計，」「姑罷遣議和之使。」「先定其論，」「後圖其功，」「〔必〕可得志。」「帝王改過之道，如天地之無心，是則行，非則改，何憚之有。」「臣前所陳，皆改轍之道，非循舊跡所能為也。」⁹² 他的議論，是針對宋高宗心存苟安乞和之意而發的。儘管還在戰爭狀態，但自紹興二年以來，雙方又開始互通使節，進行和談。然而李綱上述改弦更張的議論，且不說宋高宗，就連當時的宰相趙鼎和張浚也不能接受。

紹興七年（1137），傳來了宋徽宗的死耗，接著是因宰相張浚處置失當，淮西發生兵變，前沿部隊四萬餘人投敵，小朝廷上籠罩了一片惶恐氣氛。志大才疏的張浚因而下臺，前些時候被張浚排擠出朝的趙鼎，回朝復相。他與時任樞密使的秦檜，共同主張將行在從建康府退回臨安府，這實際上是推行和談苟安政策的第一步。

在宋廷政策轉變的關頭，李綱又對國事產生了深重的憂虞。他作為一個外任大員，根本不能左右朝廷的政策，只能不斷上奏，進行苦口婆心的規勸。當他得知宋徽宗的死訊，就在奏中強調說：「臣願陛下順人心，承天意，益廣孝思，施之行事，枕戈嘗膽，修政攘戎，以報不共戴天之仇，以刷中國之恥。一飲膳，一寢興，無不以兩宮大故為念。」⁹³ 淮西之變後，李綱是很少數幾個能正確對待這次事變的文臣。他上奏詳細論列朝廷對淮西一軍的「措置失當，深可痛惜」，認為「相時之宜，暫輟攻取之謀，且為固守之計。靜以待之，俟人心之漸寧，士氣之復振，然後可以行師，順時而動，以訖天誅」。他強調說：「自古創業、中興，艱難之際，叛將不能無也。」「今淮西一軍數萬眾一旦叛去，固不為小變。若能應之於後，亦未足為吾害也。」「倘以一時之變，而議退避，則車駕一動，大事去矣。所謂堅聖心之守，而勿輕動，在今日為不可後也。」「古語曰，臨大難而不懼，聖人之勇也。」「深恐退避講和之議復出，以眩惑聖聽，則大事去矣。」⁹⁴ 他的話真可謂是語重心長，切中要害。

李綱得知朝廷準備將行在從建康府後撤臨安府，又上奏說：「今日之事，豈可因一叛將之故，望風怯敵，遽自退屈。果出此謀，六飛回馭之後，人情動搖，莫有固志，士氣銷縮，莫有鬥心。虜、僞乘之，誰為陛下堅守苦戰，以禦大敵者。」「我退彼進，使賊馬南渡，得一邑則守一邑，得一州則守一州，得一路則守一路，亂臣賊子，黠吏奸氓，從而附之，虎踞鴟張。雖欲如前日返駕還轅，復立朝廷於荆棘瓦礫之中，不可得

⁹² 《會編》，卷一百七十一，頁1230；卷一百七十二，頁1236；《梁溪全集》卷七十八〈奉詔條具邊防利害奏狀〉，頁2299；《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四，頁1154。

⁹³ 李綱：〈乞推廣孝思益修軍政劄子〉，頁2705。

⁹⁴ 同上注，卷九十九〈論淮西軍變劄子〉，頁2823；卷一百〈奏陳利害劄子〉，頁2845。

也。偷取目前之安，不顧異時噬臍之悔，非策之得者。借使虜騎衝突，不得已而權宜避之，猶為有說，今幸疆場未有警急之報，兵將初無不利之失。朝廷正可懲往事，修軍政，審號令，明賞罰，益務固守，而遽為此擾擾，棄前功，蹈後患，以自趨於禍敗，豈不重可惜哉！臣故曰車駕不宜輕動，正當靜以鎮之者，此也」。⁹⁵ 他還專門寫信給趙鼎說：「深慮隨時獻說者，浸失本旨，而避退講和之說復行，則宗社安危，未可知也。」「論者皆謂宰相還朝，必守前議，請車駕還幸平江」。「今既駐蹕幾年，徒以淮西叛將，遽復捨去，使虜、偽得以窺伺，非良策也」。⁹⁶

儘管李綱言之諄諄，而宋高宗、趙鼎等人卻聽之藐藐。豈但聽之藐藐，宋高宗對李綱的諫勸還極感膩煩和厭惡，在一些臺諫官彈劾李綱後，皇帝又下令將他罷去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的差遣。⁹⁷

從當年歲末開始，宋金和談進入了關鍵階段。雖然有枝節性的分歧，宋高宗和趙鼎、秦檜都主張對金屈膝求和。此後四年間，小朝廷中抗戰派與投降派的鬥爭也達到了白熱化的地步。罷政賦閑的李綱，也為此進行著他有生之年的最後抗爭。紹興八年（1138），他憤慨地上奏說：「臣竊見朝廷遣王倫使金國，奉迎梓宮，往返屢矣。今者倫之歸，與虜使偕，乃以『詔諭江南』為使名，四方傳聞，無不駭愕。」「不著國號，而曰『江南』，不云通問，而曰『詔諭』，此何禮也。」「自古夷狄陵侮中國，未有若斯之甚者。原其所自，皆吾謀慮弗臧，不能自治自強，偷安朝夕，無久遠之計，羣臣誤陛下之所致也。」「今土宇之廣，猶半天下，臣民之心，戴宋不忘。與有識者謀之，尚足以有為，豈可忘祖宗之大業，生靈之屬望，弗慮弗圖，遽自屈服，祈哀乞憐，冀延旦暮之命哉！」「今兵民財用，皆祖宗之所以遺我者，而陛下不思所以用之，遽欲委身束手，受制於仇讎之手，此臣之所不曉也。陛下縱自輕，奈宗社何？奈天下臣民何？奈後世史冊何？」「今陛下藉祖宗二百年之基業，縱使未能恢復土宇，豈可不自愛重，而怖懼屈服，以貽天下後世之譏議哉！」

李綱批評說：「方今朝廷自十數年來，議論不一，執守不堅，無規模素定之計，玩歲愒日，苟且過時，無積累就緒之功。唱為和議者，紛紛趣度目前，而不以後艱為念，以致今日之陵侮，非偶然也。忠義之士，懷才抱智，不能自達者，顧豈乏人。」「臣世受國恩，奉事三朝，蒙陛下知遇尤厚，常願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今事勢危迫，所以應之，一失機會，則禍難相尋，為害有不可勝言者，又非前日之比。區區孤忠，願效愚計，第恐朝廷不能用之。夫用不用在朝廷，而臣激於義，有不得不言者，惟陛下留神幸察。臣竊觀國家之與金人，勢不兩立，而今日之事，止在於絕之與通，亦不難決也。」

⁹⁵ 同上注，卷一百〈奏陳車駕不宜輕動劄子〉，頁2855；《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五，頁1161；《要錄》卷一百一十六紹興七年閏十月辛巳，頁573。

⁹⁶ 《梁溪全集》卷一百二十三〈與趙相公第十三書〉，頁3627。

⁹⁷ 《要錄》卷一百一十六紹興七年閏十月辛巳，頁574。

與之通，則聽其號令，而臣屬之，動為所制，身危國蹙，必至於亡而後已；與之絕，則圖所以自治自強者，選將勵兵，待其來則禦之，勝負之勢，猶未定也。與其事不共戴天之讎，仰愧宗廟，俯失士民之心，而終歸於亡，貽羞無窮，曷若幡然改圖，正仇讎之名，辭順理直，以作士民之氣，猶可以履危而求安，轉亡而為存，未為失策也」。

李綱在此奏的末尾說，自己「歸休山林，養疴藏拙」，「蒙垢忍恥，不敢自明，緘口結舌，不敢復與世事，故芻蕘之言，久不上達。然惓惓之心，未嘗一日不在赤墀之下也。今聞使事方亟，所係國體非輕，存亡之端，非獨安危而已。臣不勝憤懣，敢以狂瞽，干冒天聽」。⁹⁸ 這篇奏議，實際上完全可以看作李綱為國事的最後呼號與吶喊。當宋高宗以獨夫式的專斷，全力支持秦檜壓制沸騰的羣論以後，李綱也不再上奏了。

李綱在晚年的一首詩中寫道：「迴頭睇中原，郡國半沙漠。犬羊污宮殿，蛇豕穴城郭。疇能挽天河，一洗氛祲惡。」⁹⁹ 抒發了有志難伸的苦悶。紹興十年（1140）正月，正當金朝正式撕毀和約，大舉進攻前夕，李綱因其三弟李經去世，不勝哀慟，猝然而逝，享年五十八歲。

正如朱熹所說，李綱在紹興時，「因事獻言，亦皆畏天恤民、自彊自治之意，而深以議和退避為非策，懇扣反復，以終其身」。「其言正大明白，而纖微曲折，究極事情，絕去彫飾，而變化開闔，卓犖奇偉，前後二十餘年，事變不同，而所守一說，如出於立談指顧之間」。¹⁰⁰

宋高宗雖對李綱十分嫌忌，但對他的後事尚予幾分禮遇，然而卻與汪伯彥形成鮮明的對照。宋高宗對李綱喪事的處置是「贈少師，徙其弟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維於閩部，以治其喪，令所居州量給葬事」。¹⁰¹ 汪伯彥死於紹興十一年（1141），宋高宗「悼之」，「贈少師，賜其家田十頃，銀、帛千匹、兩，官給葬事，又官其親屬二人於饒州，後諡忠定」。¹⁰² 除了贈賻從厚外，兩人最重要的差別是有諡和無諡。

古時對諡號看得很重，人稱「諡以節惠」，「百世不能易」。直到宋高宗死後，宋孝宗在退位前的淳熙十六年（1189），方下令「諡李綱曰忠定」。¹⁰³ 為李綱定諡的葉適感慨說：「為國家惜者，所以哀公之心，而深悲其相之不終。」「蓋公之賢，自當時市井負販，莫不喜為之道說。然而謗公者亦眾矣」。「顧獨有可恨者，夫是非毀譽之相蒙布，必至於久而後論定」。他提出諡「忠定」的理由是「慮國忘家曰忠，安民大慮曰

⁹⁸ 《歷代名臣奏議》，卷八十五，頁1163；《梁溪全集》卷一百二〈論使事劄子〉，頁2899；《要錄》卷一百二十四紹興八年十二月戊午，頁683。

⁹⁹ 《梁溪全集》卷三十二〈冬日來觀鼓山新閣偶成古風三十韻〉，頁1143。

¹⁰⁰ 《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丞相李公奏議後序〉，頁九上。

¹⁰¹ 《要錄》卷一百三十四紹興十年正月辛卯，頁794。

¹⁰² 同上注，卷一百四十紹興十一年五月丙辰，頁875。

¹⁰³ 《宋史》卷三十五〈孝宗紀三〉，頁691。

定」。¹⁰⁴ 李綱的諡號，直到他身後五十年，方得以確定。宋人也注意到，他最後竟與汪伯彥都得到「忠定」之諡。¹⁰⁵ 這件事實本身就是耐人尋味的，反映了歷史上一種常見的現象，某些看來似乎是至神至聖的榮譽，經專制權力的魔法的變幻，完全可以貶為分文不值的贗品。李綱不得諡，而汪伯彥得美諡，也僅是宋高宗顛倒黑白的小小德政而已。

朱熹為李綱感嘆說：「使公之言用於宣和之初，則都城必無圍迫之憂；用於靖康，則宗國必無顛覆之禍；用於建炎，則中原必不至於淪陷；用於紹興，則旋軫舊京，汛掃陵廟，以復祖宗之宇，而卒報不共戴天之讎，其已久矣！……顧乃使之數困於庸夫孺子之口，而不得卒就其志。豈天之愛人，有時而不勝，夫氣數之力，抑亦人事之感，或深或淺，而其相推相盪，固有以迭為勝負之勢，而至於然歟！嗚呼！痛哉！」¹⁰⁶ 他將李綱的坎坷一生歸之為「氣數」，這當然是現代的研究者所無法同意的。

李綱和宗澤的悲劇，既是他們個人的悲劇，又是時代的悲劇。造成他們悲劇的罪魁禍首當然是宋高宗。宋高宗固然有他個人的品性和政治傾向，而其所作所為，卻又與中國傳統的專制帝制息息相關。從根本上說，正是專制帝制養成了其種種劣根性。所謂君子與小人之爭，是中國古代哲人常說的話題，李綱和宗澤也對皇帝強調這個問題。然而無論是前朝後代，皇帝包庇腐惡，親信小人，黜殺君子的事件，卻不斷地重複演出。可見與其將李綱和宗澤的悲劇歸之為「氣數」，倒不如歸之為傳統的專制政治之不可救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¹⁰⁴ 葉適：《水心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二十六〈李丞相綱諡忠定議〉，頁527。

¹⁰⁵ 王明清：《揮塵後錄》（上海：中華書局，1962年），卷五，頁136。

¹⁰⁶ 朱熹：〈丞相李公奏議後序〉，頁九上至九下。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Relation between Emperor Song Gaozong and His Two Subjects: Li Gang and Zong Ze

(A Summary)

Wang Zengyu

The relation between Emperor Song Gaozong and his two subjects, Li Gang and Zong Ze, is an important topic of research in the political arena of the earlier stag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discussing the divergent views and disputes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Li and Zong from 1126 to 1140.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Song Gaozong caused the tragedy of these two patriotic statesmen because of the autocratic Chinese traditional politics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